

启政复〔2023〕120号

市政府关于同意启东市南阳镇富兴村等15个行政村村庄规划的批复

南阳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《关于请求批准启东市南阳镇富兴村村庄规划（2021-2035年）等15个行政村村庄规划的请示》（南政发〔2023〕46号）已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你镇上报的启东市南阳镇富兴村、曦阳村、悦兴村、东昌镇村、乐庭村、耕南村、光明村、汇城角村、武陵村、佐鹤村、永和村、康乐村、安平村、南阳村、小塘沙村村庄规划。

二、要做好与国土空间规划、专项规划等上位规划的衔接，坚持保护耕地、集约利用土地，提高土地利用效率，加强与土地

利用现状、土地利用规划等成果的有机结合，优化村庄生产、生活环境，提高村庄发展和建设整体水平。

三、后续村庄建设管理应以该项规划成果作为法定依据，在村庄建设中严格落实各项管控要求，科学合理指导各类土地有效保护和开发利用。

启东市人民政府

2023年11月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住房城乡建设局、交通运输局、农业农村局、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局。

启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11月9日印发
